

安吉县财政局文件

安财采监〔2024〕171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CGK2024-017

二、项目名称：美丽余村田园综合体项目之农业大数据中心及田园综合体智慧文创中心（天荒坪现代智慧设施农业）建设政府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杭州韩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东昌北路60号

被投诉人 1：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吉县昌硕街道云鸿东路68-70号（云鸿铭楼）

被投诉人 2：安吉县天荒坪镇人民政府

地址：安吉县天荒坪镇

相关供应商：浙江文澜信息发展有限公司、金华市富鑫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

地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祥和路、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伟业路 487 号南边 1 号

四、基本情况

杭州韩韩科技有限公司对美丽余村田园综合体项目之农业大数据中心及田园综合体智慧文创中心(天荒坪现代智慧设施农业)建设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CGK2024-017)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不满的投诉,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收到,经审查,投诉书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规定。后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收到补正后的投诉书,经审查,投诉书符合政府采购投诉条件。本机关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受理。2024 年 8 月 13 日,本机关向投诉人发送《补正通知书》,要求投诉人就投诉事项 3、4 进一步明确。2024 年 8 月 17 日,本机关收到投诉人重新提交的《投诉书》。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 投诉人杭州韩韩科技有限公司诉称

1. 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政府采购意向发布时间不足,违反程序。

投诉事项 2: 文件采购品目分类错误。

投诉事项 3: 招标文件部分评分标准未量化、细化。

投诉事项 4: 评分设置具有明显倾向性。

我单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对该事项进行了质疑,对代理机

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事实依据:

1.政府采购意向发布时间不足，违反程序。

事实依据：2019年7月26日，《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提出“推进采购意向公开”，“为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涉密信息除外）。自2020年起，选择部分中央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开采购意向试点。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实现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文件“五、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载明：“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

根据要求，涉密信息、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除此以外都应该按要求进行采购意向公开。采购人在采购意向公开的时间不足30天的情况下，就发布了采购公告，如若不属于上述可不公开采购意向范围，就是违反通知精神的，应该改正。

法律条款 1:《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法律条款 2:《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

库〔2020〕10号

2.文件采购品目分类错误。

事实依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栏特别说明: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温室大棚。而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版》载明，玻璃温室属于A02221200设施农业装备类别，A02221200设施农业装备包括日光温室设施设备、塑料大棚设施设备、连栋温室设施设备等各式大棚，而政府意向公开文件中却将其归类于A02229900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仅包含捆草机，显然归类是错误的，如此大棚建设项目怎么归类于捆草机类别，应该将本项目核心产品温室大棚的所属类别A02221200定为本项目的采购品目。

法律条款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条款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法律条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条款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3.招标文件部分评分标准未量化、细化。

事实依据：根据本项目评标内容及标准可知。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2	系统演示(8分)(主观分)	<p>一、农产品经验数字模型：(0-3分)</p> <p>演示草莓、番茄、蓝莓经验生长模型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包括农产品的标准化种植规程方案、关键病虫害防治指导、农产品种植环境要求、农产品高产技能推送、环境异常或极端天气的关键农事措施指导、种植成本预算和投入品需求清单等，且分别展示管理后台、手机端的应用界面。</p> <p>二、单品全产业链管理系统(0-3分)</p> <p>演示事项管理、基本信息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委外管理、采购管理、仓库管理、质检管理、临时用工、财务管理、系统管理。演示详情参见采购清单内容。</p> <p>三、其他功能(0-2分)</p> <p>演示微官网、溯源码、平台管理系统。演示详情参见采购清单内容。</p> <p>注：以上演示内容采用U盘录制视频的方式进行(视频需包含功能演示及相关讲解，MP4格式)，演示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评委根据软件功能实现情况进行打分。要求采取录屏演示。仅以PPT、word、图片等形式讲解或没有演示的不得分。U盘演示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U盘寄送至采购代理机构。</p>	7
3	热带果园方案6分(主观分)	<p>(1)提供热带果园的深化设计图纸：包括不限于设计说明、景观总平面图、各区块竖向图、各设施详图、绿化配置图、果树种植配置图等，予以3分、2分、1分。</p> <p>(2)提供热带果园的种植养护方案，根据养护方案是否符合水果的特性、在本地气候条件下的养护重点事项等评分，予以3分、2分、1分。</p>	6
4	温室大棚深化方案6分(主观分)	<p>(1)提供温室大棚的各类型布置图(3分)</p> <p>包括但不限于温室大棚平面布置图、立柱基础平面布置图、立柱平面布置图、桁架平面布置图、天沟平面布置图、拱杆平面布置图、内棚天沟平面布置图、内棚拱杆平面布置图，予以3分、2分、1分。</p> <p>(2)提供外遮阳的各类型布置图(1分)</p> <p>包括不限于外遮阳平面支撑布置图、外遮阳传动平面布置图等相关布置图，予以1分、0.5分。</p> <p>(3)提供温室大棚整体造型图纸，包括不限于温室大棚正面图、剖面图、端面图、侧视图等，予以2分、1分、0.5分。</p>	6
5	接待中心装修3分(主观分)	<p>(1)提供接待中心的具体、完备的改造方案，0-1分</p> <p>(2)提供改造效果图，包括不限于效果图、平面布局图、立面图，予以2分、1分、0.5分。</p>	3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6	项目实施小组技术力量 5分（客观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智能化温室大棚的经验，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介绍、合同等，合同上面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应另行提供合同甲方的证明材料。</p> <p>(2)项目组人员中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个1分，最多得3分。</p> <p>提供项目组成员表、人设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及开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p>	5
7	实施保证措施 5分（主观分）	<p>工期及进度保证措施：对实施工期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等予以2分、1分、0.5分。</p> <p>应急预案及验收方案：对应急预案的内容齐全、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对验收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予以2分、1分、0.5分。</p> <p>质量保证措施：根据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备周全予以1分、0.5分。</p>	5
8	服务保障体系 5分（主观分）	<p>1) 投标人提供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承诺、日常故障处理、培训计划方案、安全运维服务等予以2分、1分、0.5分；</p> <p>2) 质保期满后收费（3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对于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在温室大棚主体骨架设计使用寿命（不少于15年）内，提供终身维护的方案、措施以及超过质保期后在使用寿命内的维保收费。予以3分、2分、1分。</p>	5
9	业绩 3分（客观分）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智慧农业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p> <p>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缺一不得分。</p>	3
10	节能环保产品 1分（客观分）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p> <p>1)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得0.5分。</p> <p>2) 投标产品若属于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得0.5分。</p>	1

(1) 系统演示部分一、农产品经验数字模型：(0-3分) 所描述：演示草莓、番茄、蓝莓经验生长模型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包括农产品的标准化种植规程方案、关键病虫害防治指导、农产品种植环境要求、农产品高产技能推送、环境异常或极端天

气的关键农事措施指导、种植成本预算和投入品需求清单等，且分别展示管理后台、手机端的应用界面。”该评分项中，要求潜在供应商对草莓、番茄、蓝莓三种产品具有至少上述 7 种功能，得分项是 0-3 分，什么情况下能得到 3 分，什么情况下得 0 分，都未有体现，是同时具备上述 7 种功能才能得到 3 分，还是具备某些功能就能拿到其中的 1 分或者 2 分，也未有明确。

该条款明确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而在财政部国库司参考案例第二千三百一十二号信息公告中，财政部在依法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民发展学院大楼客房、餐厅、公共区域的家具、窗帘及电器设备等采购项目（06包）”（以下称本项目，项目编号：202311030014-ZWD37）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财政部决定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截图, 略) 类似违规评分标准在财政部网站上皆可查询。

(2) 而在系统演示部分二、单品全产业链管理系统(0-3分)中“演示事项管理、基本信息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委外管理、采购管理、仓库管理、质检管理、临时用工、财务管理、系统管理。演示详情参见采购清单内容。”问题与(1)中完全一致, 在此不再赘述。

(3) 热带果园方案6分(主观分)中, 要求: “提供热带果园的深化设计图纸: 包括不限于设计说明、景观总平面图、各区块竖向图、各设施详图、绿化配置图、果树种植配置图等, 予以3分、2分、1分。”何种情况下可以得到3分, 何种情况下得到2分, 何种情况下得到1分, 评分标准中并没有明确, 是只要有每种图纸就可以得分? 还是要看图纸的优秀程度拿到3分? 招标文件中仅模糊地表示提供图纸, 予以不同的分数, 并未明确得分的点。招标文件对上述评分项没有明确的评判标准, 评审因素没有量化细化, 没有一个明确的标准和依据。上述评分项评分标准及分值没有量化细化。评审专家无法通过明确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 而是依据评审专家主观上的判断来进行打分, 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属于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的设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规定, 也不符合财政部国库司对相关提问的解释和答复。

经查询财政部网站，国库司对此类情况有明确回复：评分标准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应明确评审标准中表述的具体标准并进行量化。

综上，本次招标文件中评审因素没有量化相应区间，评审的主观判断范围过大，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属于不合理条款。

（4）热带果园方案6分（主观分）中，要求：“提供热带果园的种植养护方案，根据养护方案是否符合水果的特性，在本地气候条件下的养护重点事项等评分，予以3分、2分、1分。”是按照养护方案的符合程度高低来得分，符合程度高的得3分，符合程度一般的得2分，基本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的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评分项中未对不同得分有具体量化、细化，法律依据参考（3）描述。

（5）接待中心装修3分（主观分）中，要求“提供接待中心的具体、完善的改造方案，0-1分”，这一描述对于分数的高低没有具体的量化，是否是提供了方案就可以得分？是否是依据方案的优劣区别分数的高低？法律依据参考（3）中描述。并且该得分区间已明确违背当前法律规定，将区间分值设置为得分项，按照财政部国库司0022-3518786和6098-3180096的回复，评审区间应对应具体分值。

（截图，略）

（6）接待中心装修3分（主观分）中，要求“提供改造效果

图，包括不限于效果图、平面局部图、立面图，予以 2 分，1 分，0.5 分”，这里没有明确写明提供一种图可以得多少分，如果提供一种图可以得 0.5 分，那么最高得 2 分，至少要提供四种图，评分项中只例举了 3 种类型，我公司不明白该评分项是以图的数量来决定得分高低还是以图的质量来决定得分高低？在招标文件中并未有具体规定，并未对招标文件评分条款进行细化，仅仅是粗略要求专家给予 2 分、1 分、0.5 分的得分，对潜在供应商产生严重误导。同时，该得分的分布也未均匀分布，为何 0.5 分、1 分上直接是 2 分，跳过 1.5 分？

(7) 实施保证措施 5 分（主观分）中，1、要求“工期及进度保证措施：对施工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等予以 2 分、1 分、0.5 分”，这里没有对得分高低进行具体的说明，我公司猜测可能是指对工期及进度保证措施越合理，得分越高吗？如果是非常合理得 2 分，较合理得 1 分，基本合理得 0.5 分，不合理得 0 分。那么基本合理和较合理分值相差 0.5 分，较合理和非常合理分值相差 1 分。不同档次的分值跨度不一致，是否存在不公平，不合理？

2、要求“应急预案及验收方案：对应急预案的内容齐全、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对验收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予以 2 分、1 分、0.5 分”

3、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根据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备周全予以 1 分、0.5 分”。以上 2、3 两点中，同样存在得分高低描述的不准确性，以及分值跨度不平均的问题，在此不再赘述。更重要的是，上述两条评分项未明确标准

得到什么对应分数，对招标文件未进行细化量化，明显违规。

(8) 服务保障体系 5 分（主观分）中，1、要求“投标人提供售后及培训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承诺、日常故障处理、培训计划方案、安全运维服务等予以 2 分、1 分、0.5 分”，如果按照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得 0.5 分，提供日常故障处理得 0.5 分，提供培训计划方案得 0.5 分，提供安全运维服务得 0.5 分，那么评分项中的 2 分、1 分、0.5 分可以理解为提供了 4 种，2 种和 1 种对应项，那么如果提供了 3 个对应项，应该得几分呢？这样的分值区间划分存在一定的漏洞。2、要求“质保期满后收费（3 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对于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在温室大棚主体主题骨架设计使用寿命（不少于 15 年）内，提供终身维护得方案、措施以及超过质保期后在使用寿命内的维保收费予以 3 分、2 分、1 分。”这里的得分项是依据收费情况来评定还是依据维护方案和维保收费两面来评定？如果是依据质保期后的维保收费高低来判定的得分高低，那么是收费越高的得分越低，那么收费高低又是如何判定，是否存在收费过高不被采购单位认可而不得分的情况？如果是依据维护方案和维保收费两方面来评定，那么分值的设置也存在模糊性，具有较强的主观性。

综上所述，上述评分项存在量化、细化的严重评分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点违规点：

1. 评分标准简单进行罗列，就要求评审专家进行打分，并未设置相应的得分标准，没有得分标准，评审专家如何赋分？以图

纸为例，是以图纸数量得分还是以图纸质量得分，都没有说明。并且，说明情况下能得什么分，连标准都没有，如此评分项是如何通过审核的？

2.评分标准评审区间未设置具体分值，只是笼统概括为(0-1)，什么情况下得1分，什么情况下得0分，该条款已明确违背财政部国库司的相关回答，根据国库司要求，得分应为具体分值，不能设置为区间得分情况，在前文中已摘取相关财政部国库司回复，属于违规行为。

3.评分标准赋分未呈现阶梯式，该评分项分数设置随意，以2-1-0.5为阶梯分布，非常不合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国库司相关解答。

4.评分设置具有明显倾向性。

事实依据：(1)在前期投诉函中，我公司指出：“事实依据：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温室大棚的采购，温室大棚的金额占比极高，物联网及水肥系统仅为本项目的配套项目，本项目的评分项却在物联网及水肥系统上设置大量★号评分控标项，显然本项目背后的前期对接单位主要从事物联网项目上的工作，通过少部分的物联网工作内容，达到控标的目的，反而在核心产品的温室大棚上并未有多于限制，由于温室大棚实在没有★号可设置，意向

单位便将大棚蓄热膜反复打★号，而物联网和水肥系统所有★号都不重复，虽然表面上看满足技术参数玻璃温室的占6分，水肥一体6分，智能温控4分、数字化展示4分，但实际上，玻璃温室的6分要求提供一份相同检测报告就可得分，水肥一体化6分却要提供6份不一样的证明材料，而智能温控和数字化展示明明属于同一类别，却故意改名放成2个类别，这10分也要求提供10样证明材料，总结下来，就是大棚要求1样证明材料，水肥一体化和物联网系统要求提供16样证明材料，我公司想问，本项目在前期预算阶段，是否计算过大棚成本的占比和物联网、水肥系统在本项目的占比？如此少的占比却有16分得分，合理吗？”该条件设置指向的评分条款为：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采购需求响应性 28分 (客观分)	<p>1、玻璃温室大棚</p> <p>根据招标文件中玻璃温室的主要技术要求，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指标得6分。经由专家组评议后认定为负偏离的，打★指标负偏离的每一项减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其他指标每项扣0.5分，本项最高得6分，最低0分。</p> <p>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如实逐项填列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所在位置。</p>	6
		<p>2、水肥一体化系统</p> <p>根据招标文件中水肥一体化系统的主要技术要求，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指标得6分。经由专家组评议后认定为负偏离的，打★指标负偏离的每一项减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其他指标每项扣0.5分，本项最高得6分，最低0分。</p> <p>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如实逐项填列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所在位置。</p>	6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采购需求响应性 28 分 (客观分)	<p>3、智能温控系统</p> <p>根据招标文件中智能温控系统的主要技术要求，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指标得 4 分。经由专家组评议后认定为负偏离的，打★指标负偏离的每一项减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其他指标每项扣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最低 0 分。</p> <p>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如实逐项填列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所在位置。</p>	4
		<p>4、数字化展示终端</p> <p>根据招标文件中数字化展示终端的主要技术要求，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指标得 4 分。经由专家组评议后认定为负偏离的，打★指标负偏离的每一项减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其他指标每项扣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最低 0 分。</p> <p>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如实逐项填列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所在位置。</p>	4
		<p>5、根据招标文件中除上述 1-4 之外的其他货物的主要技术要求，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指标得 8 分。经由专家组评议后认定为负偏离的，打★指标负偏离的每一项减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其他指标每项扣 0.5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最低 0 分。</p> <p>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如实逐项填列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所在位置。</p>	8

(2) 评分标准违规，如评分项：“项目组人员中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个 1 分，最多得 3 分。”

事实依据：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中 10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中的（12）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的个人资格、资质、资信、备案、登记、评价证书等作为评审因素”。我公司在查阅《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本后发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共计 59 项，只有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并未有评分条款中“与本项目有有关的工程师”，因此，该评分条款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的个人资格、资质、资信、备案、登记、评价证书等作为评审因素”的情况。

法律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

法律条款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条款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法律条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条款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贵单位删除招标文件中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的评审内容和标准，以保证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

（二）被投诉人 1 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被投诉人 2 安吉县天荒坪镇人民政府共同申辩：

一、关于投诉事项一政府采购意向发布时间不足，违反程序。

答辩意见:

1.本项目是采购人的新增采购计划，配套资金为田园综合体项目资金。因属于临时追加的采购计划，采购人在履行“三重一大”上会流程、经会议决定项目急需实施的情况下，已按最快时间公开了采购意向。符合财库〔2020〕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五、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及《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五条规定：“供应商认为下列事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提出质疑：（一）采购文件存在明显倾向性、歧视性条款或违法内容的；（二）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内容并妨碍有效竞争的；（三）采购文件未按规定程序补充、

澄清或者更正的；（四）不按规定公开采购信息的；（五）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程序和要求等组织采购的；（六）采购程序违反法律法规的；（七）采购人员或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八）采购人员或评审小组成员、供应商之间存在串通行为的；（九）其他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十）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投诉人对采购意向公开时间的质疑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可质疑事项，我单位对于该项质疑的答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二文件采购品目分类错误。

答辩意见：

1.根据财库〔2020〕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四、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温室大棚、农业机械、温控系统、智能管理系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为综合性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将本项目核心产品确定为温室大棚，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未违反财库〔2020〕号文相关规定。更未违反质疑人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任何一项法律文件

规定。

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及《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五条规定:“供应商认为下列事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提出质疑:(一)采购文件存在明显倾向性、歧视性条款或违法内容的;(二)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内容并妨碍有效竞争的;(三)采购文件未按规定程序补充、澄清或者更正的;(四)不按规定公开采购信息的;(五)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程序和要求等组织采购的;(六)采购程序违反法律法规的;(七)采购人员或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八)采购人员或评审小组成员、供应商之间存在串通行为的;(九)其他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十)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投诉人对采购意向公告中采购品目分类的质疑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可质疑事项,我单位对于该项质疑的答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投诉事项2不成立。

三、关于投诉事项三招标文件部分评分标准未量化、细化。

答辩意见:

1.投诉人未在投诉书中明确指出具体质疑的评分项，投诉事项不明确。招标文件中关于“3分、2分、1分”等评审，均是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项目本身的相关要求而设置，与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质量、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相关，且各项评分内容均已进行细化和量化，细化和量化的程度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投诉人所述“评审专家过大的自由裁量权”未提供相关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也未提供任何法律依据支持其质疑事项。

2.根据财政部国库司留言回复（留言编号：9934-3637729 回复时间：[2021-01-21]）答：“主观分的设置应当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判断，无法划定明确的区分标准。”因此，我们认为招标文件中“3分、2分、1分”的评分设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投诉事项3不成立。

四、关于投诉事项四评分设置具有明显倾向性。

答辩意见：

1.招标文件“智能玻璃温室清单及技术要求”是按照1-4号温室大棚分开列出清单，每个大棚中均有蓄热膜，因此多处均以“★”表示，与采购内容一致。招标文件对于玻璃温室大棚的评分项，除了“★”指标评审外，还有其他未标“★”的评分项，因此，并不存在投诉人所述“玻璃温室的6分要求提供一份相同检测报告就可得分”的情形。

2.本项目的项目名称中已具有“智慧设施农业”的命名，水肥一体化系统、智能温控系统、数字化展示终端等，均属于本次采购内容中智慧设施的体现，招标文件对上述采购内容设置评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本项目由于采购货物品类较多，采购人基于实际采购需求将重要参数以“★”加以标注，还有其他未标“★”的参数，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

3.本项目评分标准中除了上述温室大棚、水肥一体化系统、智能温控系统、数字化展示终端等有具体评分体现，对于采购需求中其他采购内容也有相应的评分项，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所有评分设置均与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质量、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相关，与本项目需求相适应。

4.投诉人在质疑和投诉阶段，均未提供其拟投标产品信息和商务技术条件，无法证明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投诉人对“要说背后没有利益非法输送谁又能相信？”的投诉事项，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综上，我们认为投诉事项4不成立。

（四）被投诉人1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针对投诉人补正后的投诉事项补充申辩：

一、关于投诉事项一、二

答辩意见：已在第一次答辩意见中阐述，本次不再赘述。

二、关于投诉事项三招标文件部分评分标准未量化、细化。

答辩意见：

1、招标文件对于系统演示（8分）的评分项，共三类，分别为：“一、农产品经验数字模型：（0-3分）演示草莓、番茄、蓝莓经验生长模型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包括农产品的标准化种植规程方案、关键病虫害防治指导、农产品种植环境要求、农产品高产技能推送、环境异常或极端天气的关键农事措施指导、种植成本预算和投入品需求清单等，且分别展示管理后台、手机端的应用界面。二、单品全产业链管理系统（0-3分）演示事项管理、基本信息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委外管理、采购管理、仓库管理、质检管理、临时用工、财务管理、系统管理。演示详情参见采购清单内容。”评分项下有标注“评委根据软件功能实现情况进行打分”。

2、招标文件对于热带果园方案6分的评分项，（1）提供热带果园的深化设计图纸：包括不限于设计说明、景观总平面图、各区块竖向图、各设施详图、绿化配置图、果树种植配置图等，予以3分、2分、1分。（2）提供热带果园的种植养护方案，根据养护方案是否符合水果的特性、在本地气候条件下的养护重点事项等评分，予以3分、2分、1分。

3、接待中心装修3分（主观分）评分项，（1）提供接待中心的具体、完备的改造方案，0-1分（2）提供改造效果图，包括不限于效果图、平面布局图、立面图，予以2分、1分、0.5分。

4、实施保障措施5分（主观分）评分项，工期及进度保障措施：对实施工期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等予以2分、1分、0.5

分。应急预案及验收方案：对应急预案的内容齐全、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对验收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予以 2 分、1 分、0.5 分。质量保证措施：根据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备周全予以 1 分、0.5 分。

5、服务保障体系 5 分（主观分）评分项，1）投标人提供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承诺、日常故障处理、培训计划方案、安全运维服务等予以 2 分、1 分、0.5 分；2）质保期满后收费（3 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对于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在温室大棚主体骨架设计使用寿命（不少于 15 年）内，提供终身维护的方案、措施以及超过质保期后在使用寿命内的维保收费。予以 3 分、2 分、1 分。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7 页 2、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2.1 深化设计：对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并加工安装。”热带果园、接待中心装修等深化设计是本项目采购内容之一，对设计进行评分过符合项目特点。招标文件第 30 页有规定“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规定的评标内容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上述评分设置，已细化量化至每个评分项，能尽最大程度限制评委的自由裁量权。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顺利完成评标，评审小组对上述评分项无疑义，并未出现投诉人所述违规点“1 评分标准简单进行罗列，就要求评审专家进行打分，并未设置相应的得分标准，没有得分标准，评审专家如何赋分”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国库司留言回复（留言编号：9934-3637729 回复时间：[2021-01-21]）“答：主观分的设置应当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判断，无法划定明确的区分标准。”因此，我们认为招标文件中主观分的评分设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与投诉人引用的财政部国库司 0022-3518786 和 6098-3180096 的相关答复也不冲突。不存在投诉人所述的违规点 2。

投诉人所述的违规点 3“评分标准赋分未呈现阶梯式，该评分项分数设置随意，以 2-1-0.5 为梯度分布，非常不合理。”事实上，招标文件评分设置时，将 3 分主观分的赋分范围设置为 3 分、2 分、1 分，2 分主观分的赋分范围设置为 2 分、1 分、0.5 分，1 分主观分的赋分范围设置为 1 分、0.5 分，以上分值设置具有规律性、合理性，不存在投诉人诉称的“未呈现阶梯式、设置随意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以上评分内容设置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以及财政部国库司的相关解答。

三、关于投诉事项四评分设置具有明显倾向性

答辩意见：

1.招标文件“智能玻璃温室清单及技术要求”是按照 1-4 号温室大棚分开列出清单，每个大棚中均有蓄热膜，因此多处均以“★”表示，与采购内容一致。招标文件对于玻璃温室大棚的评分

项，除了“★”指标评审外，还有其他未标“★”的评分项，因此，并不存在投诉人所述“玻璃温室的6分要求提供一份相同检测报告就可得分”的情形。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中已具有“智慧设施农业”的命名，水肥一体化系统、智能温控系统、数字化展示终端等，均属于本次采购内容中智慧设施的体现，招标文件对上述采购内容设置评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本项目由于采购货物品类较多，采购人基于实际采购需求将重要参数以“★”加以标注，还有其他未标“★”的参数，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

本项目评分标准中除了上述温室大棚、水肥一体化系统、智能温控系统、数字化展示终端等有具体评分体现，对于采购需求中其他采购内容也有相应的评分项，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所有评分设置均与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质量、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相关，与本项目需求相适应。

2. 职称是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能力以及成就的等级称号，反映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与采购项目的履约能力有关。投诉人引用“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中10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的（12）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的个人资格、资质、资信、备案、登记、评价证书等作为评审因素；”不适配。职称评审适用清单指引中10“（14）将非法定机构（非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机构）颁发的资质、认证、从业人员技术职称及认证设定为评审因素；”招标文件对人员的

职称进行评审，且要求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性行为。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前经过专家论证，论证专家对项目提出了良好建议，其中工程师评分指标是根据专家论证意见设置。我们认为招标文件设置此项评分符合招标需求，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在质疑阶段并没有对该评分项提出质疑，我们认为投诉人不具备对此条款提起投诉的权利。

四、截止开标时间，投诉人并未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且在质疑与投诉阶段也未提供证据表明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或者能够证明其为本项目潜在供应商的有效证明材料。投诉人在质疑和投诉阶段，均未提供其拟投标产品信息和商务技术条件，无实质性证据表明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因此，我们认为，投诉人不是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也不是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

综上，我们认为投诉事项均不成立。

（附件：专家论证意见、评审资料）

（五）相关供应商浙江文澜信息发展有限公司、金华市富鑫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未作申辩。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一）处理依据

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安吉县天荒坪镇人民政府委托，于2024年7月5日发布政府采购意向，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采购公告，于2024年7月30日上午9:00开标，浙江深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寿光沐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湖州海汇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新起点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浙江数擎科技有限公司、寿光贝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以及相关供应商浙江文澜信息发展有限公司、金华市富鑫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共4家供应商参与投标。2024年7月31日，本项目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相关供应商浙江文澜信息发展有限公司、金华市富鑫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项目预算金额26,500,000元，最高限价25,000,000元，中标金额23,904,384.75元。本机关于2024年8月1日发出《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目前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被投诉人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安吉县天荒坪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7月11日收到投诉人提出的质疑，后于2024年7月19日向投诉人邮寄质疑答复函。

3.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内容如下：

（1）“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温室大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二) 技术、商务资信分 (70 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采购需求响应性 28 分 (客观分)	<p>1、玻璃温室大棚</p> <p>根据招标文件中玻璃温室的主要技术要求，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指标得 6 分。经由专家组评议后认定为负偏离的，打★指标负偏离的每一项减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其他指标每项扣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最低 0 分。</p> <p>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如实逐项填列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所在位置。</p>	6
		<p>2、水肥一体化系统</p> <p>根据招标文件中水肥一体化系统的主要技术要求，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指标得 6 分。经由专家组评议后认定为负偏离的，打★指标负偏离的每一项减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其他指标每项扣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最低 0 分。</p> <p>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如实逐项填列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所在位置。</p>	6
		<p>3、智能温控系统</p> <p>根据招标文件中智能温控系统的主要技术要求，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指标得 4 分。经由专家组评议后认定为负偏离的，打★指标负偏离的每一项减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其他指标每项扣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最低 0 分。</p> <p>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如实逐项填列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所在位置。</p>	4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3	热带果园方案6分（主观分）	<p>(3) 提供热带果园的深化设计图纸：包括不限于设计说明、景观总平面图、各区块竖向图、各设施详图、绿化配置图、果树种植配置图等，予以3分、2分、1分。</p> <p>(4) 提供热带果园的种植养护方案，根据养护方案是否符合水果的特性、在本地气候条件下的养护重点事项等评分，予以3分、2分、1分。</p>	6
4	温室大棚深化方案6分（主观分）	<p>(1) 提供温室大棚的各类型布置图（3分） 包括但不限于温室大棚平面布置图、立柱基础平面布置图、立柱平面布置图、桁架平面布置图、天沟平面布置图、拱杆平面布置图、内棚天沟平面布置图、内棚拱杆平面布置图，予以3分、2分、1分。</p> <p>(2) 提供外遮阳的各类型布置图（1分） 包括但不限于外遮阳平面支撑布置图、外遮阳传动平面布置图等相关布置图，予以1分、0.5分。</p> <p>(3) 提供温室大棚整体造型图纸，包括不限于温室大棚正面图、剖面图、端面图、侧视图等，予以2分、1分、0.5分。</p>	6
5	接待中心装修3分（主观分）	<p>(2) 提供接待中心的具体、完备的改造方案，0-1分</p> <p>(2) 提供改造效果图，包括不限于效果图、平面布局图、立面图，予以2分、1分、0.5分。</p>	3
6	项目实施小组技术力量5分（客观分）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智能化温室大棚的经验，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介绍、合同等，合同上面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应另行提供合同甲方的证明材料。</p> <p>(2) 项目组人员中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个1分，最多得3分。</p> <p>提供项目组成员表、人设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及开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p>	5
7	实施保障措施5分（主观分）	<p>工期及进度保障措施：对实施工期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等予以2分、1分、0.5分。</p> <p>应急预案及验收方案：对应急预案的内容齐全、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对验收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予以2分、1分、0.5分。</p> <p>质量保证措施：根据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备周全予以1分、0.5分。</p>	5
8	服务保障体系5分（主观分）	<p>1) 投标人提供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承诺、日常故障处理、培训计划方案、安全运维服务等予以2分、1分、0.5分；</p> <p>2) 质保期满后收费（3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对于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在温室大棚主体骨架设计使用寿命（不少于15年）内，提供终身维护的方案、措施以及超过质保期后在使用寿命内的维保收费。予以3分、2分、1分。</p>	5
9	业绩3分（客观分）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智慧农业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p> <p>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缺一不得分。</p>	3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0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客观分)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p> <p>1)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的, 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 得0.5分。</p> <p>2) 投标产品若属于环保产品的, 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 得0.5分。</p>	1

(3) “第七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中的带★情况如下:

二、智能玻璃温室清单及技术要求 (报价明细清单)

1、一号玻璃温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及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厂家、品牌、型号等
1	1号棚薄膜温室	<p>3.4 薄膜覆盖系统</p> <p>玻璃温室顶棚采用双层薄膜保温系统, 其中:</p> <p>(1)</p> <p>(2) 内保温棚采用 15 丝厚农用大棚专用锁热蓄能 PO 透明色膜覆盖, 透光率≥90%、雾度≤25%、红外线透过率≤20% (★锁热蓄能膜产品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p>	平方	7152			

2、二号玻璃温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及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厂家、品牌、型号等
1	2号棚薄膜温室	<p>二号玻璃温室总面积约为 3360 m², 计划用于四季草莓种植, 采用创新改良型双层保温全开顶玻璃温室, 其侧墙和山墙均采用浮法钢化玻璃、顶棚采用双层薄膜保温系统, 均采用尖拱屋脊结构, 主要包括温室土建基础、主体骨架、外遮阳系统、外棚覆膜系统、内保温覆膜系统、智能控制系统</p>	平方	3360			

	<p>和基础水电等。其主要技术指标及要求如下：</p> <p>3.4 薄膜覆盖系统</p> <p>玻璃温室顶棚采用双层薄膜保温系统，其中：</p> <p>(1)</p> <p>(2) 内保温棚采用 15 丝厚农用大棚专用锁热蓄能 PO 透明色膜覆盖，透光率≥90%、雾度≤25%、红外线透过率≤20% (★锁热蓄能膜产品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p> <p>.....</p>					
--	--	--	--	--	--	--

3、三号玻璃温室

3.1 三号玻璃温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及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厂家、品牌、型号等
1	3 号棚薄膜温室	<p>三号玻璃温室总面积约为 3548 m²，计划用于热带水果种植，采用创新改良型双层保温全开顶玻璃温室，其侧墙和山墙均采用浮法钢化玻璃、顶棚采用双层薄膜保温系统，均采用尖拱屋脊结构，主要包括温室土建基础、主体骨架、外遮阳系统、外棚覆膜系统、内保温覆膜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和基础水电等。其主要技术指标及要求如下：</p> <p>3.4 薄膜覆盖系统</p> <p>玻璃温室顶棚采用双层薄膜保温系统，其中：</p> <p>(1)</p> <p>(2) 内保温棚采用 15 丝厚农用大棚专用锁热蓄能 PO 透明色膜覆盖，透光率≥90%、雾度≤25%、红外线透过率≤20% (★锁热蓄能膜产品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p> <p>.....</p>	平方	3584			

4、四号玻璃温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及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厂家、品牌、型号等
1	4号棚薄膜温室	<p>四号玻璃温室总面积约为 3120 m²，计划用于水果番茄种植，采用创新改良型双层保温全开顶玻璃温室，其侧墙和山墙均采用浮法钢化玻璃、顶棚采用双层薄膜保温系统，均采用尖拱屋脊结构，主要包括温室土建基础、主体骨架、外遮阳系统、外棚覆膜系统、内保温覆膜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和基础水电等。其主要技术指标及要求如下：</p> <p>.....</p> <p>3.4 薄膜覆盖系统</p> <p>玻璃温室顶棚采用双层薄膜保温系统，其中：</p> <p>(1)</p> <p>(2) 内保温棚采用 15 丝厚农用大棚专用锁热蓄能 PO 透明色膜覆盖，透光率≥90%、雾度≤25%、红外线透过率≤20%（★锁热蓄能膜产品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p> <p>.....</p>	平方	2640			

三、智能化设备及系统清单及技术要求（报价明细清单）

1、智能水肥一体化系统

序号	设备	材质、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	总价	厂家、品牌、型号等
13	智能水肥一体机	<p>.....</p> <p>20、基础功能：定时、定量、土壤湿度、外部 IO</p> <p>★混肥腔：110L 混液桶，带旋转布水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EC、PH 传感器：双 EC 和 PH 检测点。EC 传</p>	套	2				

	<p>感器采用不锈钢检测环三极采样，非两极采样。（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同时支持田间阀门直灌和向储液罐注肥模式。可编辑阀门程序和储肥罐程序。可连接 6 个储肥罐，可根据储肥罐液位自动配肥。（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	---	--	--	--	--	--	--

2、智能高压雾化降温打药系统

序号	设备	材质、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厂家、品牌、型号等
—	主机部分						
1	雾化首部系统	<p>.....</p> <p>★耐压试验：应能承受交流工频 50HZ、1000V 电压，持续时间不少于 1S 的耐压试验，应无击穿或闪络现象（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套	2.00			

3、智能温控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材质、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	总价	厂家、品牌、型号等
—	1#温室材料清单							
1	风冷模块机组	<p>.....</p> <p>投标机组须为节能型产品，产品能效需要达到国标制冷制热双一级能效。制冷满足《GB19577-2015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规定的一级能效（制冷 COP>3.4），制热满足《GB 37480-2019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规定的一级能效，并可出具中国能效网备案证明并加盖公章；</p> <p>★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压缩机：采用优质 EVI 压缩机，并使用制冷制</p>	台	5				

		热双喷气增焓技术，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证明资料；					
二	2#温室材料清单						
1	风冷模块 机组	<p>.....</p> <p>投标机组须为节能型产品，产品能效需要达到国标制冷制热双一级能效。制冷满足《GB19577-2015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规定的一级能效（制冷 COP>3.4），制热满足《GB 37480-2019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规定的一级能效，并可出具中国能效网备案证明并加盖公章；</p> <p>★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压缩机：采用优质 EVI 压缩机，并使用制冷制热双喷气增焓技术，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证明资料；</p>	台	2			
2	风冷模块 机组	<p>... ..</p> <p>投标机组须为节能型产品，产品能效需要达到国标制冷制热双一级能效。制冷满足《GB19577-2015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规定的一级能效（制冷 COP>3.4），制热满足《GB 37480-2019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规定的一级能效，并可出具中国能效网备案证明并加盖公章；</p> <p>★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压缩机：采用优质 EVI 压缩机，并使用制冷制热双喷气增焓技术，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证明资料；</p>	台	1			
三	3#温室材料清单						
1	风冷模块 机组	<p>.....</p> <p>投标机组须为节能型产品，产品能效需要达到国标制冷制热双一级能效。制冷满足《GB19577-2015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规定的一级能效（制冷 COP>3.4），制热满足《GB 37480-2019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规定的一级能效，并可出具中国能效网备案证明并加盖公章；</p> <p>★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压缩机：采用优质 EVI 压缩机，并使用制冷制热双喷气增焓技术，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证明资料；</p>	台	2			
2	风冷模块 机组	<p>.....</p> <p>投标机组须为节能型产品，产品能效需要达到国标制冷制热双一级能效。制冷满足《GB19577-2015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规定的一级能</p>	台	1			

		效（制冷 COP>3.4），制热满足《GB 37480-2019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规定的一级能效，并可出具中国能效网备案证明并加盖公章； ★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压缩机：采用优质 EVI 压缩机，并使用制冷制热双喷气增焓技术，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证明资料；							
四	4#温室材料清单								
1	风冷模块机组 投标机组须为节能型产品，产品能效需要达到国标制冷制热双一级能效。制冷满足《GB19577-2015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规定的一级能效（制冷 COP>3.4），制热满足《GB 37480-2019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规定的一级能效，并可出具中国能效网备案证明并加盖公章； ★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压缩机：采用优质 EVI 压缩机，并使用制冷制热双喷气增焓技术，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证明资料；	台	2					

4、智能作物补光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材质、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	总价	厂家、品牌、型号等
一	1#玻璃温室材料清单							
1	LED 植物生长专用补光灯 6、★灯具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盏	432				
二	2#玻璃温室材料清单							
1	LED 植物生长专用补光灯 6、★灯具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盏	195				
三	3#玻璃温室材料清单							
1	LED 植物生长专用补光灯 6、★灯具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盏	180				

四	4#玻璃温室材料清单						
1	LED 植物生长专用补光灯 6、★灯具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盏	150			

7、智能旋转栽培架（草莓）

序号	名称	材质、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厂家、品牌、型号等
1	V型种植槽 ★4、投标文件中提供板材的材料说明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830	米			

8、智能几字栽培槽（番茄）

序号	名称	材质、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厂家、品牌、型号等
一、栽培槽部分							
1	栽培槽系统（含端部支架和排水系统） ★4、投标文件中要求板材提供材料说明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延米	1444			

13、展示终端

配置说明：长 5.12m, 宽 2.8m, 屏体净显示面积 14.75 m²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单价	总价	厂家、品牌、型号等
1	室内显示单元 ★30、信号传输链路采用冗余设计，信号线支持热插拔功能，信号传输与供电分离，信号电源双备份，信号传输不受干扰；（投标文件中提供封面具有CNAS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75	m²	高刷 3840 HZ			
5	投屏器 3、★支持 Wi-Fi 6、Wi-Fi5 双路 Wi-Fi 方案，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证明或者平台功能截图证明；	1	套	用于信号切换方便			

14、智能监控系统

序号	设备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	总价	厂家、品牌、型号等
一 主要材料部分								
6	录像设备	<p>.....</p> <p>★可同时正放或倒放不小于 32 路 H. 265 或 H. 264 编码、1920×1080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或 16 路 H. 265 或 H. 264 编码、2560×1440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或 10 路 H. 265 或 H. 264 编码、4096×2160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或 3 路 H. 265 或 H. 264 编码、8192 × 3840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p> <p>分辨率：32MP；24MP；16MP；12MP；8MP；6MP；5MP；4MP；3MP；1080p；720p；960p；D1；CIF；</p> <p>★最多支持 64 路网络摄像机接入，总码流不小于 1280Mbps；最大存储码流不小于 1280Mbps；最大转发码流不小于 1280Mbps；最大回放码流不小于 1280Mbps（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p> <p>.....</p>	台	2				

15、车辆道闸系统

序号	设备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厂家、品牌、型号等
1	抓拍机	<p>.....</p> <p>★内置LED灯检查：内置3颗LED灯（补光灯色温3000K±10%），支持根据环境光亮度，自动控制LED灯亮灭及亮度调节（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p> <p>.....</p> <p>★支持黑名单车辆、车辆滞留、倒车驶离等报警事件，支持网络断开报警（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p> <p>.....</p>	台	3			

4.本项目于2024年7月5日发布的政府采购意向中，明确采购品目为“A02229900 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本项目于2024

年7月10日发布的招标文件中未出现采购品目的相关内容。

5.本项目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如下:

浙江深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寿光沐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 序号 1.1 玻璃温室大棚 (6, 6, 6, 6, 6, 6, 6); 序号 1.2 水肥一体化系统 (6, 6, 6, 6, 6, 6, 6); 序号 1.3 智能温控系统 (4, 4, 4, 4, 4, 4, 4); 序号 1.4 数字化展示终端 (2, 2, 2, 2, 2, 2); 序号 1.5 其他 (0, 0, 0, 0, 0, 0, 0); 序号 2 系统演示 (3, 2, 3, 5, 5, 4, 3); 序号 3 热带果园设计 (4, 1, 2, 3, 4, 1, 4); 序号 4 大棚设计 (3.5, 3, 2, 3, 1.5, 2, 2); 序号 5 接待装修 (1.5, 1, 1, 2.2, 1.5, 1, 1); 序号 6 项目实施小组技术力量 (0, 0, 0, 0, 0, 0, 0); 序号 7 实施保障措施 (3.5, 2, 1.5, 1.5, 2, 2, 1.5); 序号 8 服务保障体系 (3, 2.5, 3, 2, 3, 1, 1.5); 序号 9 业绩 (0, 0, 0, 0, 0, 0, 0); 序号 10 (1, 1, 1, 1, 1, 1, 1)。

浙江文澜信息发展有限公司、金华市富鑫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 序号 1.1 玻璃温室大棚 (6, 6, 6, 6, 6, 6, 6); 序号 1.2 水肥一体化系统 (6, 6, 6, 6, 6, 6,) 6; 序号 1.3 智能温控系统 (4, 4, 4, 4, 4, 4, 4); 序号 1.4 数字化展示终端 (4, 4, 4, 4, 4, 4, 4); 序号 1.5 其他 (8, 8, 8, 8, 8, 8, 8); 序号 2 系统演示 (6, 7, 5, 6.5, 7, 6, 7); 序号 3 热带果园设计 (5, 5, 4, 4, 5, 6, 6); 序号 4 大棚设计 (5, 6, 6, 4, 5.5, 6, 5.5); 序号 5 接待装修 (2.5, 3, 3, 2, 3, 3, 2.8); 序号 6

项目实施小组技术力量 (5, 5, 5, 5, 5, 5, 5); 序号 7 实施保障措施 (4.5, 5, 4, 4.5, 4.5, 3, 5); 序号 8 服务保障体系 (4.5, 5, 4, 4, 4, 5, 4); 序号 9 业绩 (3, 3, 3, 3, 3, 3, 3); 序号 10 (1, 1, 1, 1, 1, 1, 1)。

湖州海汇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新起点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 序号 1.1 玻璃温室大棚 (2, 2, 2, 2, 2, 2, 2); 序号 1.2 水肥一体化系统 (1, 1, 1, 1, 1, 1, 1); 序号 1.3 智能温控系统 (0, 0, 0, 0, 0, 0, 0); 序号 1.4 数字化展示终端 (2, 2, 2, 2, 2, 2, 2); 序号 1.5 其他 (0, 0, 0, 0, 0, 0, 0); 序号 2 系统演示 (3, 2, 3, 5, 5, 4, 3); 序号 3 热带果园设计 (4, 4, 3, 2, 3, 3, 4); 序号 4 大棚设计 (4, 3, 2, 2, 2, 2, 3); 序号 5 接待装修 (2.5, 2, 2, 1, 3, 1, 1.6); 序号 6 项目实施小组技术力量 (0, 0, 0, 0, 0, 0, 0); 序号 7 实施保障措施 (4, 2, 4, 1.5, 5, 2, 3); 序号 8 服务保障体系 (4, 3, 3, 2, 3, 2.5, 3); 序号 9 业绩 (0, 0, 0, 0, 0, 0, 0); 序号 10 (0, 0, 0, 0, 0, 0, 0)。

浙江数擎科技有限公司、寿光贝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 序号 1.1 玻璃温室大棚 (2, 2, 2, 2, 2, 2, 2); 序号 1.2 水肥一体化系统 (1, 1, 1, 1, 1, 1, 1); 序号 1.3 智能温控系统 (0, 0, 0, 0, 0, 0, 0); 序号 1.4 数字化展示终端 (2, 2, 2, 2, 2, 2, 2); 序号 1.5 其他 (0, 0, 0, 0, 0, 0, 0); 序号 2 系统演示 (1.5, 1, 1, 3, 2, 2, 1.5); 序号 3 热带果园设计

(4, 4, 3, 2, 4, 2, 3); 序号4 大棚设计 (4, 3, 3, 2, 3, 2, 4.5); 序号5 接待装修 (2, 1, 2, 1, 2, 1, 1.6); 序号6 项目实施小组技术力量 (0, 0, 0, 0, 0, 0, 0); 序号7 实施保障措施 (3.5, 3, 2.5, 1, 3, 2, 3); 序号8 服务保障体系 (4, 2.5, 3, 2, 3, 2.5, 2); 序号9 业绩 (0, 0, 0, 0, 0, 0, 0); 序号10 (0, 0, 0, 0, 0, 0, 0)。

6.本机关于2024年8月29日组织本项目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投诉事项3涉及的评分标准序号2-10项是否影响评审的公正性等进行论证。评标委员会成员一致意见为：“我们认为上述评审标准已经细化、量化，评审时能够根据评审标准独立、客观评分。我们所有人都是各自独立完成打分。客观分大家是打分后互相复核过，主观分都是自己根据评审标准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打分。我们在主观分打分过程中没有讨论。评分系统也没有提示打分畸高、畸低的情况。评审现场没有出现其他不公正的情况。”

7.经核实，在质疑函和质疑答复中，均未涉及评分标准“项目组人员中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个1分，最多得3分”相关内容。

(二) 处理结果

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1。投诉人认为“本项目采购意向发布时间不足，违反程序”。首先，本项目于2024年7月5日在浙江政府采

购网上发布政府采购意向，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发布政府采购文件。《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规定：“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 2024 年 7 月 9 日及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均阐述了公开采购意向距采购活动开始前少于 30 日的理由，本机关予以采信。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开时间不足 30 日不违反《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以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属于采购活动开始前的工作，不属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不属于可以依法质疑、投诉的范围。据此，投诉事项 1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关于投诉事项 2。 投诉人认为“文件采购品目分类错误”。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意向中，明确采购品目为“A02229900 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2024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招标文件中明确核心产品为温室大棚，未出现采购品目的相关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以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属于采购活动开始前的工

作，不属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不属于可以依法质疑、投诉的范围。据此，投诉事项 2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关于投诉事项 3。 投诉人认为评分标准序号 2-10 项均涉及“招标文件部分评分标准未量化、细化”的问题。本项目采购的内容包括深化设计，玻璃温室、配套栽培设施设备、数字化综合管理平台软件、配套辅助用房、配套基础设施等的采购、安装、调试、施工，项目管理，培训等，需要供应商根据项目实施场所特点及实际情况，提出各部分实施方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明晰，能客观反应采购人对采购标的的预期。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规定的需由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项目特点的设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的采购项目。本项目已经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也已经尽可能明确了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的规定。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评分标准（序号 2-8），并不冲突。本项目评分标准中“2 系统演示（8分）”“3 热带果园方案 6分”“4 温室大棚深化方案 6分”“5 接待中心装修 3分”“6 项目实施小组技术力量 5分”“7 实施保证措

施 5 分”“8 服务保障体系 5 分”已经对评分标准进行了细化，本项目评审专家仅能在对应内容及分值范围内，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具体情况进行评审，确保评审的公平、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9 业绩 3 分”“10 节能环保产品 1 分”属于客观分，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经审查，评标委员会对主观评分标准（序号 2-8）的打分未出现畸高、畸低的情形，对客观评分标准（序号 9-10）的打分一致。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本项目评审因素的设置已经细化和量化，评审时能够根据评审标准独立、客观评分。据此，投诉事项 3 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 4。 投诉人认为评分标准序号 1（采购需求响应性 28 分）的“评分设置具有明显倾向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九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将采购需求中非实质性要求技术参数设定为一般技术参数和重要技术参数，并在评审条

款中设置对应评审指标及分值。本项目涉及的采购标的较多，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重要性，在序号 1 采购需求响应性（28 分）部分设置了玻璃温室大棚（6 分）、水肥一体化系统（6 分）、智能温控系统（4 分）、数字化展示终端（4 分）、其他（8 分）的评审因素，设置“打★指标负偏离的每一项减 1 分”和“其他指标每项扣 0.5 分”的评分标准，已经综合考虑所有技术参数是否响应采购文件需求，并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投诉人认为温室大棚作为核心产品，占采购预算的比重大，应当设置更多的★条款，而预算金额占比低的物联网及水肥系统上设置大量★号，属于“评分控标项”，但未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据此，该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另，投诉人在 2024 年 8 月 17 日的补充投诉材料中提出“项目组人员中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个 1 分，最多得 3 分”。经查，该事项未经过质疑，也不属于质疑答复的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的规定，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综上，投诉人关于美丽余村田园综合体项目之农业大数据中心及田园综合体智慧文创中心（天荒坪现代智慧设施农业）建设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CGK2024-017）采购文件违法的投诉，投诉事项 1、2 及 4 中关于“项目组人员中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个 1 分，最多得 3 分”的部分不符合受理条件，投诉事项 3 及投诉事项 4 中的其他部分均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安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